

21世纪高职高专
经济与管理类通用教材

经济法 基础教程

● 孙爱平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经济与管理类通用教材

经济法基础教程

主 编 孙爱平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 21 世纪高职高专通用教材之一,是兼备管理和法律特色的公共课教材。

本书注重法律的应用功能,重点是经济法律制度在市场中的应用,从法律和企业运作的角度阐述相关法律制度的功能、作用与效率;注重法律原理及原则对企业运作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书要求学生通过约 60 个课时的系统学习,熟悉企业法律环境的主要特点,对企业设立、经营和终止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法律关系的性质、类型和特点有基础性了解。本书主要内容包括:民事法律基础知识;市场主体法律制度;主体市场运作法律制度;市场运作中涉及的客体法律制度;市场运作中发生争议的司法解决方法和准司法解决方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教程/孙爱平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6

(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04-012877-2

I. 经… II. 孙…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7595 号

责任编辑 刘悦珍 封面设计 吴 昊 责任印制 蔡敏燕

书 名 经济法基础教程
主 编 孙爱平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82028899
传 真 021-56965341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021-56964871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http://www.hepsh.com>

排 版 南京理工排版校对公司
印 刷 上海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394 000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4 次
定 价 26.0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经济法”是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专业课程,是一门涉及面广、有一定难度的课程。因涉及大量的民商法原理,加上一般的法律规范往往比较原则和抽象,总课时又较少,教师授课时间有限,学生的感性认识不足,故学生很难熟练掌握本门课程。为了提高教学质量,我们根据平时授课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本着使学生能较好地利用教材来加深对相关法律知识的理解和深化,掌握一定的法律理论知识并且能够运用这些知识来解决实际问题的目的我们编写了本书。在编写中我们追求概念清晰,逻辑严密,准确地使用法言法语,大胆地对课程内容进行了压缩,不追求教材本身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并避免出现过多的法律专业术语,尽量做到通俗易懂,注重实用功能。全书内容涉及我国正在实施的近 20 部法律,要求学生了解和掌握数千条法律规范。

本书每章开头提示学习目标;对较难理解的法律规范都通过实例来注释,所以每章后都附有典型的并带有一定综合性的案例,并对每个案例精心做了点评分析,以帮助学生理解消化课程内容;每章后还做了小结,以帮助学生对该章知识有一个系统地了解并易于抓住重点;章后的思考题既突出了重点,又促使学生进一步去学习思考。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如下:孙爱平(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第 1、3、10、14 章);张婷(青岛职业技术学院:第 11、12、13 章);于彤(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第 9 章);王霞(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第 2 章);顾晓峰(江南学院旅游经贸分院:第 4、5、6 章);秦宝燕(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第 8 章);郑红玲(青岛职业技术学院:第 15 章);周艳军(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第 7 章)。

全书由孙爱平任主编,张婷、于彤和王霞任副主编;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刘文对本书稿作了主审。

限于编者的学术水平,书中难免有疏漏及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孙爱平
200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	4
第三节 代理	13
第四节 诉讼时效	18
案例	20
本章小结	21
思考题	22

第二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38
第五节 公司债券	41
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	42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与清算	43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47
案例	50
本章小结	51
思考题	51

第三章 证券法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52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55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57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64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与证券公司	66



第六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69
第七节 证券业协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71
案例	72
本章小结	73
思考题	73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74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76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78
第四节 合伙企业管理	79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入伙、退伙	81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83
案例	84
本章小结	85
思考题	85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8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8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89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91
案例	92
本章小结	93
思考题	93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05
案例	108
本章小结	109
思考题	109



第七章 物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物权概述·····	110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	114
第三节 担保物权·····	123
案例·····	131
本章小结·····	132
思考题·····	132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133
第二节 专利法·····	134
第三节 商标法·····	147
案例·····	158
本章小结·····	158
思考题·····	159

第九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6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6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7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74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7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80
第八节 几种基本合同的主要规定·····	185
案例·····	188
本章小结·····	190
思考题·····	191

第十章 票据法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92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与作用·····	193
第三节 汇票·····	197



第四节 本票	206
第五节 支票	207
第六节 票据的法律责任	209
案例	209
本章小结	210
思考题	210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1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13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24
案例	227
本章小结	228
思考题	229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3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3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4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43
案例	249
本章小结	251
思考题	251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5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55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58
第四节 国家和社会组织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61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途径	26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65
案例	269
本章小结	271
思考题	272



第十四章 税法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73
第二节 税制改革与税种种类·····	27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85
案例·····	289
本章小结·····	289
思考题·····	290

第十五章 仲裁与民事诉讼

第一节 仲裁·····	291
第二节 民事诉讼·····	302
案例·····	313
本章小结·····	315
思考题·····	315

参考文献·····	316
-----------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学 习 目 标

1.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2. 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及有效要件。
3. 正确认识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和无效民事行为的相关规定。
4. 掌握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5. 识记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和被撤销的后果。
6. 掌握代理的概念和特征,注意委托代理和表见代理的相关规定。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在我国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争议较大。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说,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一种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的内容包括: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企业内部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基本原则包括平衡协调原则;维护公平竞争原则;责权利相统一原则。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性、特定性和规制性。经济法以实现社会正义、社会效益、经济自由与经济秩序的统一为其追求的价值目标。经济法的立法宗旨是追求社会整体利益。也就是说,经济法从社会整体的角度出发,通过对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企业内部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的调整,保障国民经济总量的平衡、优化经济结



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协调社会再分配,将经济个体的行为纳入到社会整体利益的框架中加以评价,以实现经济自由与经济秩序、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二、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调整的是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这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同样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构成的。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什么人或者组织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是由一国法律规定或确认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2) 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经济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经济组织。它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主要的主体。社会团体主要包括群众团体、公益团体、文化团体、学术团体、自律性组织等。

(3)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经济组织内部担负一定经济管理职能的分支机构和有关人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则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4) 个人。当他们参加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所确认和保护的对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法律上的



权利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依法享有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主体。如公民依法享有继承权,可以接受继承也可以放弃继承;财产所有权人有要求他人不作出侵害其所有权或妨碍其行使所有权的权利。

(2)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做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依法承担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义务主体必须做出某种行为是指以积极的行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积极义务,如纳税。义务主体不得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消极的不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消极义务,如不得做假账。

法律权利和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离的,共同处于法律关系这一统一体中。任何一方的权利都必须有另一方义务的存在;而任何一方的义务都是为实现他方的权利而设定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如买卖关系中,买方承担向卖方支付货款的义务,同时享有获得卖方出售物的权利;卖方享有获得买方价款的权利,同时承担向买方交付出售物的义务。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受国家的法律保障。当义务人拒不履行义务的时候,权利人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来保障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给予保护。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客体的内容和范围是由法律规定的。能够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东西应当具备的特征是:能为人类所控制并对人类有价值。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物。可为人们控制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物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物、机器、各种产品等;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

(2)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著作、发现、发明、设计等,他们分别为著作权关系、发现权关系、商标权关系的客体。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是一种思想或技术方案,不是物,但通常有物质载体,如书籍、录像、录音等,就是记载、承载智力成果的物质形式。

(3) 行为。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或不作为。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



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客体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要求具备3个条件:一是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二是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三是有法律事实出现。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

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大类: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自然灾害可引起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或合同关系的解除;人的出生可引起抚养关系、户籍管理关系的发生;人的死亡可引起抚养关系、婚姻关系、劳动合同关系的消灭,继承关系的发生。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一)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又称法律行为,指民事主体(自然人、法人)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行为。根据我国的民法通则,民事行为包括合法性和欠缺合法性两个方面。合法的民事行为称为民事法律行为,欠缺合法性的称为无效民事行为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比如,只要不违反法律的根本精神或强制性规定,民事主体之间的买卖、运输、租赁、借贷、加工承揽等行为都会设立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都是合法的民事法律行为;否则,将被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依法宣布为无效或者被撤销。

(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民事法律行为具有以下3个最基本的特征:

1.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以达到一定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行为是受人的意志支配的,并有一定目的的活动。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具有法律意义的意志表现,也就是指以产生、改变或终止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的意志表现。所以,法律行为是法律事实的一种,目的性是决定和实现行为的法律效果的基本依据。比如,订立房屋租赁合同,就是为了在一定期间内获得房屋使用权,由此承担相应的义务——缴付租金。而人的出生与死亡、地震造成的灾害等与当



事人的意志无关,属于法律事实的事件。

2. 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所谓意思表示,是行为人将其期望发生法律效果的内心意愿以一定方式表达于外部的行为。民事主体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自由意志,体现为其意思表示。换句话说,行为人的内心意愿只有借助一定的方式表达出来,才能为外人所了解和执行,从而才能获得法律上的意义。意思表示可分解为以下部分:当事人出于某种动机而希望发生一定效果的意愿,为“效果意思”;“效果意思”表达于外部即为“表示意思”;当事人将效果意思表达于外部的行为,则为“表示行为”。比如投保人去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公司接受了,双方签订保险合同,保险法律关系就发生了。这个作为民事法律行为后果的保险合同的成立,是因为双方都有欲发生保险关系的意思,由于有了双方意思表示的一致,才有这个合同。

从意思表示要能看出表意人的内部意思,否则,也不构成意思表示。如口头表示时,口齿不清或胡言乱语,别人听不懂;书面表示,文句不通,词不达意,别人也不能够理解。这些都不能起到意思表示的作用。但是,众所周知的习惯语,比如,灭火,是把火扑灭,不少人叫“救火”,不是让火燃得更旺。

没有意思表示不可能产生民事法律行为,但是,意思表示本身并不是法律行为,仅仅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素之一。

3. 民事法律行为必须是合法行为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经济法调整的是财产关系。法律规范是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民事主体的行为只有合法且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这里的合法包括行为的内容和行为的形式两个方面。只有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才能产生行为人所预期的法律效果。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一) 单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单方法律行为指依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这种法律行为不必征得对方的同意。如债务的免除、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遗嘱的订立、继承权的抛弃等。

双方法律行为指由双方当事人相对应的意思表示的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一般的合同都是双方法律行为。如买卖合同中,出卖人要求取得货币,买受人则要求取得商品;又如联营合同中,联营双方的目的是一致的。只有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才构成民事法律行为,其行为才具有法律效果。

多方法律行为,指依两个以上当事人彼此意思表示的一致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如保险法律关系中,保险人(保险公司)、投保人和受益人构成三方意思表示一



致的法律行为;再如融资租赁合同中,出卖人、出租人(买受人)和承租人构成三方法律行为;而合伙协议中有可能有四方、五方当事人。

(二) 无偿的民事法律行为和有偿的民事法律行为

无偿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一方为了对方的利益,履行某项义务时,并不要求对方承担对等的义务,即不构成对价关系。如赠与、无息贷款、借用(有偿的叫租赁)等。

有偿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在为对方履行某项义务时,有权要求对方为其承担相应的义务,法律术语叫对待给付(支付相适应的对价)。如买卖、租赁、加工承揽等。

一般说来,有偿法律行为的义务人的法律责任较之无偿法律行为义务人的法律责任要重。比如,在买卖合同中,出卖人要负瑕疵担保责任(指出卖商品的质量或出卖人是否享有处分权等);而在赠与合同中,赠与人即使将有瑕疵的物品赠与他人,受赠人一般也不得因物品有瑕疵而追究赠与人的民事责任。

(三) 诺成(不要物)的民事法律行为和实践性(要物)法律行为

诺成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仅以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经他方承诺即告成立的法律行为。如买卖、租赁、承揽合同,合同成立于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时。

实践性法律行为,又称要物行为,指除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例如在保管合同中,仅凭当事人双方达成的协议尚不足以引起民事权利、义务的发生,只有在达成协议并实际交付了标的物时,法律行为才成立。

(四) 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

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指法律规定必须采用某种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比如,成立公司、不动产所有权的转移等都需要履行一定的手续。

不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指法律未规定特定形式,可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形式成立的法律行为。法律规定的要式行为以外的民事法律行为皆是不要式的。

当事人对不要式的法律行为约定要有一定形式,也为法律所允许。比如,即时结清的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公证。但要式行为不得约定为不要式。比如,不动产抵押合同经登记才生效,当事人约定不履行登记形式,则抵押行为是欠缺合法性的民事行为,无效。

(五) 其他分类

除上述分类外,还可分为单务民事法律行为和双务民事法律行为,有因的民事法律行为和无因的民事法律行为,独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属的民事法律行为,物权民事法律行为和债权民事法律行为等。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指民事法律行为借以表现的方式。民事法律行为必须通过某种方式把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反映出来,没有某种方式的反映,就产生不了法律后果。对法律行为通过什么形式,法律直接规定的,叫法定形式;法律没有规定,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确定的,叫约定形式。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主要有以下4种:

(一) 口头形式

指用谈话方式所进行的意思表示。如当面交谈、电话联系等。口头形式是公民日常生活中普遍运用、广泛发生的民事法律行为形式。这种形式的优点是简便易行,缺点是缺乏文字根据,发生争议时不易取得确切的证明。口头形式大多用于及时、小额的交易行为,对于金额较大、非即时结清或者重要的法律行为,一般不宜采用。

(二) 书面形式

只以书面文字进行的意思表示。为保证书面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和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必须在文件上签名盖章。一般对单位的要求是签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加盖章,对自然人的要求是签名或盖章。

书面形式分为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

所谓一般书面形式,指法律不做特别要求的一般文字记载形式,书写体、打印体都可以。如合同书、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特殊书面形式,指在一般书面形式的基础上,尚需有关单位确认的形式。一般包括公证形式、鉴证形式、审核登记形式和公告形式。

1. 公证形式

公证形式指当事人将其用文字表达的意思,提请国家公证机关以法定程序对该书面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确认的形式。公证形式是最具证明力的书面形式。

2. 鉴证形式

鉴证形式指国家专门机关对当事人双方的书面意思表示进行审查和证明的形式。鉴证形式在我国是合同的一种行政管理方式,有权进行鉴证的机关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如劳动合同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鉴证。

3. 审核登记形式

审核登记形式指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当事人的书面意思表示加以审查批准并予登记的形式。如城市私房买卖所需履行的到房管部门办理登记和过户手续的程序即属于此。

4. 公告形式

公告形式指国家有关机关对当事人的书面意思表示予以确认并依该机关的意思向社会公示的形式。



以上4种书面形式,法律有特别规定时,当事人必须采取;在法律无特别规定时,对于公正和鉴证形式,当事人可以自由选用。

(三) 推定形式

指当事人用语言文字以外的有目的、有法律意义的积极行为将其内在意思表示于外部,使他人可以根据常识、交易习惯或相互间的默契,推知当事人已做某种意思表示,从而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如房屋租赁租期届满后,承租人继续交纳房租,出租人接受,由此可推知当事人双方作出了延长租期的法律行为。

(四) 沉默形式

指既无言词又无行动表示的不作为形式。一般情况下,当事人不作为即无法将内心意思表达于外,故不能作为意思表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当事人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赋予当事人的不作为以一定的意思表示,使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果。如民法通则第66条第1款规定:“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做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对沉默人的怠懒予以制裁。

四、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一)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其意义在于某一法律行为是否已经存在,即双方是否已经协商一致。如合同行为,则在于双方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合同。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其意义在于判断某一法律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能否取得法律所认可的效力。即前述双方当事人之间已经存在(成立)的这一合同能否产生法律约束力。故民事行为不成立,就谈不上生效的问题。而业已成立的民事行为,不一定全部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具备一定生效要件的法律行为,才能取得预期的法律效果。

(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民事法律行为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基本要素。具有健全的理智,是做出合乎法律要求的意思表示的基础。对于自然人而言,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单独实施法律行为;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当的法律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不能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单纯获得利益或不承担义务的除外)。对于法人而言,不能超出法律或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实践中超出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但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一般不认定为无效)。

2. 意思表示真实

意思表示真实,指当事人在意志自由,能认识到自己的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的前提下,内心意图与外部表达相一致的状态。不相一致,即意思表示有瑕疵,如属